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19號

原告 張一德

被告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

被告 熊鵬飛

黃玉蕙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證據：提出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擷圖2紙、宏普AMAX國際商務中心第三屆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份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並未受理被告之任何刑事訴訟，有本院刑事科查註紀

錄（見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查註紀錄章戳）可考。換言之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原告所指被告等涉嫌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原告亦未於本院對被告等人提起自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亦應一併駁回。末按法院為審判機關，而非犯罪偵查機關，如原告欲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，應向有管轄權之犯罪偵查機關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楊展庚

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